



CTBTO Executive Secretary, Lassina Zerbo addressing PrepCom on May 2, 2017.
資料：CTBTO

防核扩散条约审议会议强调禁核条约的重要性

【维也纳 IDN = 拉梅什·朱拉】

维也纳（IDN） - “作为国际核裁军和防止核扩散制度的核心，推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CTBT）这一议题是今年 2020 反核武器扩散条约参考大会筹委会第一次全体大会的重点。”本次会议于今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举行。

大会筹委会主席 Henk Cor van der kwast 在他的事实概要中提到：“本次会议重点强调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与其目标愿景之间的内在联系。”111 个核不扩散条约（NPT）缔约国派代表团参加了本次会议。

1994 年，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正式开始谈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CTBT）。谈判于 1996 年结束。此条约虽然是一项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国际条约，但其并不具有强制性法律效力。已经有 183 个国家签署了该条约。此外，包括法国，俄罗斯，英国等拥核国家在内的 164 个国家已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er
資料：K.Asagiri of INPS



Ambassador Henk Cor Van der Kwast of the Netherlands chaired the meeting
資料：CTBTO

批约。

然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已经处于未决状态 20 余年。若想要其在国际上产生强制性法律效力，所有 44 个拥有制核科技能力的国家必须全部尽快签署和批准该条约。但目前包括中国，埃及，印度，伊朗，以色列，北朝鲜，巴基斯坦和美国在内的 8 个国家还未批准该条约。其中，印度，北朝鲜，和巴基斯坦甚至还未签署此条约。

筹委会参会各国与联合国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委会主席泽博·莱斯纳 (Lassina Zerbo) 达成共识。各方认为，对于国际社会而言《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将是一项可验证的，且具有永久法律约束力的非歧视条约。此条约有助于限制核武的开发应用及数量增长从而达到在横向及纵向上限制核扩散的目的。

与会各国同时强调拥核国家的积极态度会对该条约的批准生效产生有益的影响。国际社会呼吁这些拥核国家积极响应号召，而不应该采取保守观望他国的态度，迟迟不肯行动。

“我们重申，拥核各国在无核化进程中肩负着特殊的责任。他们的态度会对条约附件 2 中所列各国签署并批准该条约产生积极影响。我们号召拥核各国在这一方面积极发挥主动性”。大会筹委会主席在会议摘要总结中说道。

虽然各缔约国都能接受现行的核试爆暂停审批禁令，但这并不意味着现行的制度能够替代一个能终止核试验且具有永久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文书。想要达成这一目标就必须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尽可能避免任何有损于禁核条约（CTBT）目标及愿景的活动是至关重要的。



Japanese Foreign Minister Fumio Kishida

資料：CTBTO

在一份由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倡议组织（NPTDI）提交的一份工作报告中，各成员国重申了它们对禁核政策的强烈支持。其中包括了对“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推进全球防核扩散及核裁军进程”这一命题的坚定承诺。

这项倡议计划由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以及阿联酋在内的多个无核国家发起。

然而，日本外务相岸田文雄的与会成为此次 5 月商议会议的另一个亮点。岸田文雄是广岛出身，日本的广岛和长崎两地在 1945 年遭受了原子弹的袭击。岸田文雄敦促拥核国家和无核国家之间加深合作从而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他在 5 月 2 日举行的筹委会上发言说：“去年以来，朝鲜已经进行了两次核试验并且发射了三十余枚弹道导弹。朝鲜的核武器与导弹开发已经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这威胁到了东北亚地区甚至国际社会的安全与稳定。”

岸田文雄同时指出：“应以切实可行的方式实现国际社会无核化这一目标。同时应考虑到朝鲜问题日趋严峻这一事实正对东北亚地区及国际安全环境构成威胁。”



Izumi Nakamitsu, UN Under-Secretary-General of Disarmament Affairs

資料：UNIS Vienna /Agata Wozniak

5 月 8 日，日籍联合国裁军事务厅高级代表中满泉上任一周后就在一份声明中指出，筹委会现在的首要任务应该是“制定相关法规以确保全面落实各国过去所做的承诺。”她说各国似乎都认同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所达成的相关共识。这一点让她备受鼓舞。

“这样一来，推行促进问责制，增强各项程序透明度以及加深各国间的互信合作就显得十分必要。而之前协商会议达成的各项共识为达成这一目标奠定了基

础。委员会应该尽早就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案达成新的共识。应尽快使该区域内各国重启兼容并包的磋商与谈判。”中满泉说。

然而，2015 年（4 月 27 日至 5 月 2 日）在纽约召开的审议大会上，各国并没有在任何实质性成果文件上达成共识。由于非缔约国以色列的反对，三个缔约国（美国，英国和加拿大）代表愤然离席。这与 2005 年审议大会的情况如出一辙。这样的现实更凸显了联合国裁军事务厅高级代表所谈问题的重要性。

三个缔约国指责埃及要求审议大会在最终声明中重申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区的主张。它们表示这一要求使得会议陷入了僵局。

然而，建立中东无核区的设想在 2010 年的审议大会中就出现了。2010 审议大会总结了核裁军，防核扩散，和平利用核能等领域的现状与问题，并给出了相应的后续解决方案和建议。特别是在中东问题上，大会就如何落实好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这一议题进行了相关说明。(5.14.2017) INPS Japan/ IDN-InDepth News



UN Headquarters in NY
資料：K.Asagiri of INPS



TOWARD A NUCLEAR FREE WORLD

